

CECI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承辦人：朱臻誼

連絡電話：02-8797-3567 分機：8129

電子信箱：jessiechu@ceci.com.tw

受文者：臺北市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世曦管字第 1020011540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副本：堵一強副總經理、苗華明資深協理、劉沈榮資深協理、周昌典協理、林玉玲經理、林志權
理事長、黃敦博常務理事、顏彬任理事、王宗駿理事、楊家正勞方代表

董事長 **李建中**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副總決行

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
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CECI 大樓 1002 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志權 理事長

勞方代表：林志權、黃敦博、顏彬任、楊家正(請假)、王宗駿

資方代表：堵一強、苗華明、劉沈榮、周昌典、林玉玲

事業單位：曾寧儀、胡嘉裕、林詠潔

會議記錄：事業單位 朱臻誼

一、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備標期間部份員工工作超過 46 小時已成常態，雖公司一再宣導妥善分工，惟成效有限，長期累積將危及同仁健康，請資方妥善規劃有效解決方案。

說明：備標期間同仁工作量不堪負荷，除了過年提早開工，六日也都進公司加班，長期工作超過 46 小時，對員工的生活品質、健康方面都不太理想，且超過 46 小時的部分礙於法令規定常由員工自行吸收，對同仁造成雙重傷害，相信每位同仁都為公司盡心盡力，希望能獲得好的效力，但在工作的同時，是否能有相對理想的保障呢？在未能完全杜絕超時加班問題，資方是否有較妥善的處理對策？

資方說明：1. 勞工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為法所明定，本公司依法行政並一再要求主管重視且應主動關心同仁工作與身心狀態；並作合理之人力增補及工作分配，合先敘明。
2. 在上述之前提下，同仁若確實為了工作需要而加班，公司絕對不會苛刻給予同仁應有的勞務對價。
3. 針對本案，工會如有任何具體建議可於會議中提出說明。

決 議：請業研部研議以爭取業務獎金鼓勵同仁提升工作效率，於有限時間內達成工作成效之可能性。

臨時動議一：「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修訂案。

說 明：有關資方擬修訂之「公出及國內出差管理辦法」，經與目前國內旅館住宿收費及現行公教人員出差膳雜費相比似有不足，部分區域已造成同仁出差住宿地點難覓之窘境；另針對修訂管理辦法中，對公出之定義究應以時間或距離認定，應考量實務執行上之合宜性，請資方再行研議後一併整合修訂調整。

決 議：1. 出差膳雜費、住宿費與公教人員相比似有不足，請資方再研議是否調整。
2. 針對公出之定義係以時間或距離認定，建議考量實務執行上之合宜性。

臨時動議二：「專案計畫組織設置辦法」。

決 議：有關勞方代表所提「專案計畫組織設置辦法」之修正建議，預定五月中旬後由苗資深協理與工會代表共同協商討論。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2 年 5 月 9 日 下午 03：30

地 點：1002 會議室

本次輪值 會議主席：林志權 理事長

勞方代表

勞方代表姓名	簽名
林志權	林志權
黃敦博	黃敦博
顏彬任	顏彬任
楊家正	請 假
王宗駿	王宗駿

資方代表

資方代表姓名	簽名
堵一強	堵一強
苗華明	苗華明
劉沈榮	劉沈榮
周昌典	周昌典
林玉玲	林玉玲

列席	簽名
曾寧儀	曾寧儀
胡嘉裕	胡嘉裕
林詠潔	林詠潔

會議記錄：朱臻誼

朱臻誼